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

对违反《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表（基本信息表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职权名称 | 对违反《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|
| 实施机关 |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|
| 职权依据 | 违反《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五十六条 |
| 违法违规行为 | 擅自改变城市绿地性质的；擅自占用绿地的；擅自移栽、砍伐树木的 |
| 处罚种类 | 罚款 |
|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| 1、擅自改变城市绿地性质100平方米以下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按照每平方米500-65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；2、擅自改变城市绿地性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按照每平方米650-85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3、擅自改变城市绿地性质200平方米以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按照每平方米850-1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；4、擅自占用绿地，责令限期改正，按照实际占用期限处以每日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自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200元的罚款；5、移栽砍伐树木10株以下，责令赔偿损失，并处以赔偿金额3倍罚款；4、移栽砍伐树木10株以上20株以下，责令赔偿损失，并处以赔偿金额4倍罚款；5、移栽砍伐树木20株以上，责令赔偿损失，并处以赔偿金额5倍罚款。 |
| 职权运行流程 | 立案→调查→审查→告知→决定→送达→执行 |
| 责任事项 | 1.立案责任  对于日常监督检查，群众来信来访及交办、转办中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，进行审查核实，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。  2.调查取证责任  （1）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出示证件、表明身份；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  （2）通过搜集证据、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，并制作笔录。  3. 审查责任  （1）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。  （2）对于情节复杂的，应当集体讨论决定。  （3）制作处罚决定书。  4. 告知责任  （1）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 （2）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。  5.决定责任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、履行方式和期限、救济途径等内容。  6.送达责任  当场交付当事人，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责任  （1）当事人自觉履行。  （2）强制执行。  8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|
| 责任事项依据 | 1.《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五十六条。  2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，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阻挠。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。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，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先行登记保存，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，在此期间，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。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  3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　调查终结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如下决定：（一）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（二）违法行为轻微，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（三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；（四）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，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。  4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复核；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。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，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；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。  5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，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（一）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；（二）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；（三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；（四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；（五）不服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；（六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。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。  6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，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，予以履行。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；（三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
| 职责边界 | 无 |
| 承办机构 |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; |
| 咨询方式 | 联系电话：027-88933551；  办公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胭脂路荆南街14号；  电子邮箱：wcqcgzfjxzcf@qq.com。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市长热线：027-12345； |
| 备注 |  |

行政处罚外部流程图

